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269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上庄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、办公楼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曙光路以西、紫薇路以南
建设规模	商业、办公楼,总建筑面积:8626平方米,地上9层:8626平方米;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4368平方米,地下2层:436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6〕72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9复21B08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2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7月30日